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學思行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56 號 6 樓  
傳真：02-25798475  
承辦人：讀冊行銷部  
E-Mail：ivytaaze@taaze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學商字第 107081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公教人員專區【百貨商品主題特展】共四檔，說明如下，請協助轉知。

- 一、公教員工專屬活動，包含「小農與生活 II」、「2018 讀冊社企特展：地方創生，有你更好」、「男人與男孩」、「讀冊學堂付費課程」，集結精選商品，折扣訊息、展期時間請詳閱書展網頁：

**小農與生活 II** <https://goo.gl/M9TQq9>

**2018 讀冊社企特展：地方創生，有你更好**

<https://goo.gl/KV7hY7>

**男人與男孩** <https://goo.gl/SVRYsj>

**讀冊學堂付費課程** <https://goo.gl/rCJDdL>

- 二、讀冊生活提供公教人員 100 元折價券：請連至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專屬網站

([http://www.taaze.tw/gov\\_index.html](http://www.taaze.tw/gov_index.html))登入認證，即可每月獲得 100 元折價券享公教人員獨家優惠。

- 三、建議本活動能以 email 形式寄發給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內全體同仁，附件之 pdf 檔案可直接查閱活動內容。

正本  
副本



處



(頁)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-1793

承辦人：賴玫蓓
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6

E-Mail：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70049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E004366\_1\_17163359135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專屬主題活動「百貨商品主題特展」訊息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參考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承作契約書」第5條規定及本方案承作廠商學思行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07年8月10日學商字第1070810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專屬優惠活動共計四檔次，相關訊息請詳見以下網頁：  
：(小農與生活II：<https://goo.gl/M9TQq9>；2018讀冊社企特展：地方創生，有你更好：<https://goo.gl/KV7hY7>；男人與男孩：<https://goo.gl/SVRYSj>；讀冊學堂付費課程：<https://goo.gl/rCJDdL>)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法官學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

給與科

收文:107/08/17



1070198783

有附件



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學思行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、全國政府  
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2018-08-17  
交 16:44:33 章

裝

訂



線



66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廖怡雯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6

電子信箱：ywl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0198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0198783\_Attach01.PDF、1070198783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專屬主題活動「百貨  
商品主題特展」訊息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7年8月17日總處給字第107004917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08/21



1070003510

有附件